

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
码头桩基试桩检测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

码头桩基试桩检测

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单位进行公开比选，为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码头桩基试桩提供检测服务。

1.1 项目概况：试桩包含 2 根试验桩、8 根锚桩及 4 根基准桩，均为 700mm × 700 m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基准桩为斜率 4:1 的斜桩，其余为直桩。T-1 试桩布置在钻孔 CM19 附近；T-2 试桩布置在钻孔 CM22 附近，具体桩位布置见《黄骅港综合港区 9#, 10#通用泊位工程试桩桩位布置图》。检测单位应复核试验桩、锚桩、基准桩的平面布置，并核算锚桩的抗拔能力。本次试验的试验桩、锚桩和基准桩均为非工程桩。试验结束后视情况确定是否拆除，也可用作观测平台基础，具体详见检测要求。

1.2 比选内容：确定本工程的码头桩基试桩检测单位。

1.3 服务周期：同试桩工程周期，满足比选人要求。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4.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

状态，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核发的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资质、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1.4.2 2019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码头工程水工桩基试验检测业绩。

1.4.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试验检测师证书（结构或水运结构与地基），并提供在本单位2023年4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1.4.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4.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5.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4月24日。

1.5.2 申请人在2024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300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80807720180100020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6 比选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都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下午15: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杨魁 17603177758

1.7 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1.7.1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7.2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1.7.4 邮编：061113

1.7.5 联系人：杨魁

1.7.6 联系方式：17603177758

第二章 项目说明

2.1 项目说明

2.1.1 通过本次比选确定黄骅港综合港区9号10号通用泊位工程码头桩基试桩检测单位，并接受纪检监察部的监督管理。

2.1.2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2.1.3.1 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1.3.2 服务质量差，未履行合同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2.1.3.3 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2.1.3.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行业组织处分的；

2.1.3.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2.1.3.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2.2 服务范围和要求

2.2.1 负责黄骅港综合港区9号10号通用泊位工程码头桩基试桩提供检测服务。

2.2.2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包含码头桩基试桩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方案、工程范围、工程量、服务周期等变化而调整。请比选申请单位结合图纸、方案、比选文件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 比选公告；
- (二) 项目说明；
- (三) 比选申请人须知；
- (四) 比选标准和方法；
- (五)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公布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3.1.1 比选申请函

3.3.1.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3.1.3 企业营业执照

3.3.1.4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3.3.1.5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3.3.1.6 报价文件

3.3.1.7 类似业绩

3.3.1.8 技术服务方案

3.3.1.9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

3.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3.3.3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5 中选

3.5.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第1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的先后顺序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3.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1 日。

3.6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以上（含 3 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2 评标标准

4.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核发的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资质、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企业业绩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	
3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试验检测师证书(结构或水运结构与地基)	
4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5	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要求	2023年4月至今任意6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养老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4.2.2 评分标准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 100 分计算，其中比选报价评审得分为 50 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为 35 分，综合实力评审 15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为：648121.6 元，低于或等于比选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比选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比选报价评审（45 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比选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 45 分，比选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减完为止。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审（40 分）

监测、检测内容、方法及对策措施	10分	检测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对策基本可行，得6分
		检测方案适合本项目，针对性较好，对策一般可行，得6-8分
		检测方案充分适合本项目，针对性很好，对策有效可行，得8-10分
质量控制	10分	质量管理机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和针对性一般，得6分
		质量管理机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较好，得6-8分
		质量管理机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和针对性好，得8-10分
安全控制	10分	安全管理机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安全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和针对性一般，得6分
		安全管理机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安全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较好，得6-8分
		安全管理机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安全证措施的完善性

		和针对性好，得8-10分
进度控制	5分	服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计划周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服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计划周密性、可操作性较好得3-4分
		服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计划周密性、可操作性好，得4-5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仪器设备安排	5分	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明确、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得3分
		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比较明确、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设置比较合理，得3-4分
		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很明确、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设置很合理，得4-5分

(4) 综合实力评审 (15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每增加1项码头工程水工桩基试验检测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每完成过1项码头工程水工桩基试验检测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3	人员	3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每有一人次具有有效的试验检测证书（结构或水运结构与地基）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需社保机构出具。

注：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指近五年（2019年4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码头工程水工桩基试验检测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

中标通知书（如有）扫描件，未完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指近五年（2019年4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码头工程水工桩基试验检测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扫描件，以上资料需能体现主要人员姓名及相应岗位，若不能体现，应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未完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比选申请文件须提供以上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4 评比程序

4.4.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4.3.1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4.3.2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4.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4.3 评标结果

4.4.3.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6.1项的规定确定中选人。

4.4.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
码头桩基试桩检测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三、企业营业执照
- 四、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五、报价文件
- 六、类似业绩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本 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职 称	注册（资 格）证书名 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注：①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驻的人员中选注一位联系人。

③视情况附“职称证、岗位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纳证明（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2023年4月至比选评比日任意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五、报价文件

六、类似业绩

(2019年4月1日至今)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
予考虑。

②后附检测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